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蕾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3009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銓敘部令、修正附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(18365896_1103009989_1_ATTACH1.pdf、18365896_1103009989_1_ATTACH2.
pdf、18365896_1103009989_1_ATTACH3.pdf、18365896_1103009989_1_ATTACH4.
pdf、18365896_1103009989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附表業經銓敘部以110年
11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05405764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1月29日部退一字第
1105405764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1/12/01 11:39:58 文
章

(人事處代決)



公文文號：1103008413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附表業經銓敘部以110年11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05405764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